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添盛

　　謝欣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信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伍拾陸萬零伍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消字第5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消上字第20號判決「關於上訴人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許添盛、謝欣頤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上訴人許添盛、謝欣頤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許添盛、謝欣頤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676,071元，繳納裁判費792,384元。相對人上訴第二審之金額為63,955,200元，就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8%即560,056元【計算式(63,955,200÷88,676,071)×792,384×98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560,05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